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任天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3075公克)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於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，其素行不佳，又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完畢後，猶不知警惕、戒除毒癮，復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，而其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，然影響所及，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，亦有礙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，毒害非輕。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另酌其學歷為國中畢業，從事水電工作，經濟狀況勉以維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期勿再犯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3075公克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包裝袋1個係供包裹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應一併依上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使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

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哲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記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14日22時許，在雲林縣北港鎮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

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加熱燒烤起煙後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15日0時55分許，在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與聯美路口為警盤查，當場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(公共危險部分，另請警局移送)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3075公克)，經警於同日1時20分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其為施用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毒品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　富　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世　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